

我國人事行政機構體制之研究

許南雄

綱 要

- 壹、現行人事行政機構體制之特殊
- 貳、人事行政機構體制之由來
- 參、人事行政機構之組織現況
- 肆、改進人事行政機構體制之途徑

壹、現行人事行政機構體制之特殊

從研究各國人事制度及現行考銓制度的角度看，很明顯地可以發現，我國當前人事行政機構的體制，有其獨特之處，既不同於我國歷代文官行政組織（如吏部）之特性，也不同於現代英、美、法、德、日本等國人事機構之體系。我國當今人事行政機構—自考試院（轄考選、銓敘部）以至各級人事單位，其組織體制的特殊為：

(一)人事行政職權獨立制—論者或謂：我國係採「考試權獨立制」，但其實，考試僅係人事行政範疇之一，且依照我國五權憲法制及現行憲法第八章之規定，不僅考試權脫離於行政權之外而分立，且此所謂考試權不是指狹義的考選，而是指廣義的人事行政權，即憲法第八十三條所列舉的「考試、任用、銓敘、考績、級俸、撫卹、陞遷、保障、褒獎、退休、養老等事項」，上述人事職權均歸諸獨立於行政院之外的考試院職管，且依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：「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法院提出法律案」，換言之，有關人事行政職權之法律案（如公務人員考試法…等等），係由考試院向法院提出，法律案通過後則成為行政院管理所屬公務人員的法令依據。由此觀之，人事行政權（包括考試權在內）脫離於行政權之外而獨立，此即「人事行政職權獨立制」，而不宜稱之為「考試權獨立制」。故獨立行使考試權之考試院（註一），實已具有「人事院」之地位。

(二)人事行政機構獨立制—由於「人事行政職權獨立制」而又影響人事機構一條鞭的體制。

註一：參見：陳水逢：中華民國憲法新論，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，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增訂版，頁七〇一～七一一。